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方信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管理、子公司管理、公司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管理、货币资金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控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环境保护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控建设的基本原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主要控制措施和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出发，建立与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内控环境

1.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规则。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确保三会能够行使各项职能。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重大决策事项，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外，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1.2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营销和服务平台、计划物流中心、质量管理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铅酸电池事业部、动力电池事业部、锂电池事业部、新能源事业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1.3 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制定《企业文化宣传管理制度》、《企业文化宣传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等制度，利用 CMS 网络平台、企业微信号、公司内外刊、公司展室、公司通知文件等宣传方式，形成了“以德立身，尽责敬业，团队至上，追求更好”的企业精神，“创新创业，精细立业，和谐发展”的企业发展观。

通过建立健康、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经营理念，培养了员工积极健康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增强了凝聚力，实践了现代管理理念，引导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水平，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

1.4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制定了一系列人力资源相关制度，通过绩效考核、动态激励等管理机制的建立，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形成专业规范的人事管理体系，从而整体上提升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水平。既为公司引进和培养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也为公司人才发挥其创造价值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舞台，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由管理层及时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2.1 内部风险评估：公司各部门分别对生产管理、技术创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信息化等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对可能存在的内部各种风险进行归类、分析和评估，有效的应对和化解各种可能遇到的风险。

2.2 外部风险评估：公司持续开展对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及市场环境情况的分析、研究工作，及时调整策略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对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方向等方面进行及时预警和分析，有效应对和化解各种潜在的危机和突发状况，将外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主要控制措施和控制活动

为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必要的控制程序和措施，主要包括：

3.1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财务结算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结合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内控措施，对资金支付的申请和审批流程、审批权限、账务核对等均作了明细的规范要求，使报告期内，公司对货币资金实施了有效的管控。

3.2 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制定《采购控制程序》、《供方管理控制程序》、《采购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采购业务的申请、审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供应商选择、评定及管理等业务环节进行了业务规范，同时明确了各相关职能岗位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实现了不相容岗位分离。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供应商供货渠道，选取企业规模大、实力雄厚、合作信誉好、风险自控能力较强的供应商作为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建立了合格供应商资料库，并持续对供应商进行监督管理及定期评估。从而在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成本方面提供了有效保障。

3.3 存货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收、发、存、盘点等业务环节细化规范。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存货采购、储存、领用和发出业务环节间不相容岗位的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建立了与企业相适应的存货盘存、发出计价和期末计价控制制度，较好的实现了对存货的内部控制。

3.4 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销售是实现公司效益的关键环节，回款是销售实现效益的最终目标，现金流是企业实现生存的生命线，所以销售和回款保持平衡是内控的重中之重。

公司通过制定《合同和订单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从客户风险评价、销售合同评审、订单的下达、销售发货、货款回收、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进行细化管控，提高了订单的准确率、货款的回收率。同时为加强回款管理力度，财务中心每月开展账龄分析，实行风险预警机制，并及时提醒营销人员对货款的回收，有效降低了坏账风险。

3.5 投资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

制度》、《专项投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长期股权投资、专项投资项目等长期资产投资的权限与规则，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投资决策程序，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综合会签、责任到人的管理办法，对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运营、结案、处置等环节实现了有效控制。

3.6 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规定了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费用、融资和财务费用等预算目标。年度预算分解为月度计划执行，预算变更执行变更审批，施行预算目标达成率考核方式。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比较科学完善的预算体系。

3.7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及其控制、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程序、权限和回避表决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8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担保对象、担保范围、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的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等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3.9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切实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同时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行使了监督权，保证了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3.10 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将子公司财务、重大投资、人事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工

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并通过审计部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的财务及经营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充分掌握子公司的实际运行情况。

3.11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从信息披露机构和人员、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程序、信息报告、保密措施、档案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事宜及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4、信息与沟通

公司行政中心企管部作为负责各类信息传递的主要职能部门，利用ERP、OA、PDM系统软件为信息的传递提供了技术保障，确保各类内外部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有效流转，建立了完善的网络体系。

公司采用系统软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使得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管理沟通中的作用。同时，公司还通过微信平台、OA平台、内部邮件等方式，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制度的更新、重大业务信息和企业文化信息的发布，以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同时，公司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通过市场调研、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级的内部监督组织体系，并明确了各级机构应当承担的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董事及高管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独立行使监督和评价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和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主动、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核查、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监督机制运作良好，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和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高效、稳健经营。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1、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 2、错报金额 $\geq$ 营业总收入的 1%。	1、组织构架设置严重缺失；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重大舞弊行为； 3、外审人员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审机构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内控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项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1、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2、营业总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总收入的 1%；	1、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事项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和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任一区间的： 1、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2、错报金额 $<$ 营业总收入的 0.5%；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	----	------	------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400 万元,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管控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内控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遭受证监会罚款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200万元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4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1、公司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内控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遭受证监会警告。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200 万元,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1、公司决策效率不高; 2、一般性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一般内控缺陷未得到改善; 5、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形成损失。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特别是在内控风险方面,制定风险管理办法、事前风险评估、事后风险跟踪落实,完善了内控管理,降低了风险。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宋斌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